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至第10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簡章：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網址：自114年06月20日起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ntpc.edu.tw>) /教育公告/自辦甄選或新北市雙城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new.tcsps.ntpc.edu.tw/>)，自行以A4紙張格式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
- 二、下載報名表件計有：(一)簡章(二)報名表(三)簡要自傳(四)甄試證(五)切結書(六)委託書。

貳、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

招考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錄取公告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第1次甄選	114年6月19日 114年7月07日	114年 6月 24日(二) 上午8:00~8:30	114年6月 24日(二)	錄取公告 次日10:00前 辦理簽約報到 事宜，遇假日 則順延至隔週 一。
第2次甄選		114年 6月 25日(三) 上午8:00~8:30	114年6月 25日(三)	
第3次甄選		114年 6月 26日(四) 上午8:00~8:30	114年6月 26日(四)	
第4次甄選		114年 6月 27日(五) 上午8:00~8:30	114年6月 27日(五)	
第5次甄選		114年 6月 30日(一) 上午8:00~8:30	114年6月 30日(一)	
第6次甄選		114年 7月 01日(二) 上午8:00~8:30	114年7月 01日(二)	
第7次甄選		114年 7月 02日(三) 上午8:00~8:30	114年7月 02日(三)	
第8次甄選		114年 7月 03日(四) 上午8:00~8:30	114年7月 03日(四)	
第9次甄選		114年 7月 04日(五) 上午8:00~8:30	114年7月 04日(五)	
第10次甄選		114年 7月 07日(一) 上午8:00~8:30	114年7月 07日(一)	

說明：

- 一、報名時間：各次甄選報名時間如上表。
- 二、考試時間：
第1次甄選：上午9:00進行試教及口試。
第2~10甄選：上午9:00~10:00筆試；10:20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 三、錄取公告時間：各次考試當日16:00前。
- 四、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招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二、報名方式：報名時各項文件請攜帶正本繳驗，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請以A4紙張影印)。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四、若因本校原續聘或前次錄取之代理教師放棄錄取，增加之缺額於甄選前一天公告於本校

首頁，並納入隔天甄選之錄取名額。

叁、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情事者。
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者，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優先錄取。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 1 次甄選：具有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各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或資格者，且具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成績通知書之成績。
- (二) 第 2 次甄選：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 3 次以後甄選：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如所持之學歷證明文件屬實，則無需再繳交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然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如未能符合下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四、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派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五、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項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類別及聘期	備註
普通科代理教師	5名	若干名	1. 缺額類別：懸缺代理1名、課稅後增置代理3名、侍親留停代理1名，共5名。 2. 缺額類別由學校視職務安排調配，代理老師不得有異議。 3. 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4. 侍親留職停薪缺額聘期同上，但倘若原請假教師提前辦理復職，聘期則提前於該教師復職前一日終止，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	職務分配由學校統一安排。
雙語體育科代理教師	1名	若干名	1. 缺額類別：市款加置教師1名。 2. 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特教科代理教師	1名	若干名	1. 缺額類別：懸缺代理教師1名。 2. 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普通科鐘點教師	5名	若干名	1. 缺額類別：視學校課務需求安排課務。 2. 聘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肆、報名時繳交之證件：

- 一、報名表、甄試證、自傳。
- 二、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大學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未具不得報考之情事切結同意書。

伍、甄試項目：

一、甄選項目：

(一) 第1次甄選：

- 1、初試：筆試(40%)採計「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 2、複試：欲提供教案及其他相關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者，請於報名時提供2份
 - (1)試教：佔總成績30%，時間10分鐘，教材單元及內容為各該類科(普通科和特教科為國語或數學，雙語體育科為雙語體育)中、高年級任一版本及單元，並自備教具及教案。
 - (2)口試：佔總成績30%，時間10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為範圍。

(二) 第2-10次甄選：

1. 筆試：佔總成績40%，時間60分鐘，由本校命題，範圍為「教育理論與實務」。當日上午9時於本校群賢樓圖書室辦理。
 2. 試教：佔總成績30%，時間10分鐘，教材單元及內容為各該類科(普通科和特教科為國語或數學，雙語體育科為雙語體育)中、高年級任一版本及單元，並自備教具及教案，試教時間10分鐘為限。當日上午10時20分起於本校吉祥樓3樓304、306教室辦理。
 3. 口試：佔總成績30%，時間10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為範圍。
- (三) 鐘點教師：筆試40%(繳交教案一份，科目為中、高年級自然，康軒版任一單元)，口試60%，口試時間10分鐘。

(四) 國小英語科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文教師英語文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畢業於英文(語)輔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文教學所開設之英語文20學分班。
- 3、達到 CEF 架構之 B2級。
-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檢核通過之相關證明)。

(五) 國小雙語體育科，英語專長須具備上列英語教師資格之一，國小體育專長部分參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5.29新北教體衛字第1080974977號函：應具備以下任一要件(皆無具備者，即為非體育專長教師)，

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

5. 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6. 若甄試錄取者，應配合學校體育活動，並負責指導本校田徑團隊，並進行雙語體育教學公開演示與教案發表。

三、成績計算：

依總和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錄取；本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7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不予錄取。

四、如依前項規定仍甄選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 (1) 試教分數
- (2) 口試分數
- (3) 筆試分數

陸、聘任期間：

- 一、錄取人員聘期：如第3頁之甄選類別及名額表。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 二、備取者有效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學期中如遇臨時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如有教學或執行工作內容不力情事，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則隨時終止教學工作。
- 四、上列人員聘任期間，每週授課領域節數，學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不得有異議。

柒、錄取名單公告：

- 一、時間：為當次甄選當日16:00前。(如報考人數眾多則延後)
- 二、方式：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捌、報到與簽約：【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學經歷證件】

- 一、時間：當次甄選隔日上午10：00前(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三、經公告錄取而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資格，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四、經公告錄取且報到者，其敘薪及其起算、屆滿日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辦理。

玖、成績複查：

- 一、時間：當次甄選隔日上午8：30至9：00(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 二、方式：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拾、本簡章未規定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拾壹、附錄：

- (一)證件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一律予以解聘。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至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悉公佈本校門首(網站)。

附件1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普通科代理教師
- 雙語體育科代理教師
- 特教科代理教師
- 鐘點教師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吋半身照片)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現職				
專長				
學歷				
經歷				
通訊地址		電話	()	手機
戶籍地址		電話	()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收繳證件		審核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育學程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切結同意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審 核 </div>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還甄試證				

附件2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簡要自傳

- 普通科代理教師
- 雙語體育科代理教師
- 特教科代理教師
- 鐘點教師

編號：_____

(一) 曾任工作心得：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參與之進修活動及教學理念

(四)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備註；一、本自傳供各委員評分之參考，請報考人用心填寫。
二、本自傳隨報名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三、1頁為原則，至多2頁。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體育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教師		號碼： 姓名：	自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面半身2吋照片
甄 試 紀 錄	試教		
	口試		
甄選地點: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322號】 甄選時間:請依簡章辦理 電 話: (02)22156511-110教務處。 甄選時注意事項： 1.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 2. 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 請依口試排定時間之前10分至準備試場等候，當第1位應試者進行應試時，則請第2位應試者於準備試場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4.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以下略)
------	----------------------------------------------------------------------------------------------------------------------------------------------------------------------------------------------------------------------------------------------------------------------------------------------------------------------------------------------------------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